

浙江文叢

陶宗儀集

〔中册〕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陶宗儀集

〔中册〕

〔元〕陶宗儀著 徐永明 楊光輝整理

浙江文叢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南村輟耕錄卷之十一

寫像秘訣

王思善繹自號癡絕生。其先睦人，居杭之新門，篤志好學，雅有才思。至正乙酉間，櫺李葉居仲廣居寓思善之東里教授。余從永嘉李五峰先生孝光往訪之。時思善在諸生中，年方二三，已能丹青，亦解寫真。先生即俾作一圓光小像，面部僅大如錢，而宛然無毫髮異。先生喜，作文以華之。爾後，余復托交於其尊人日華曄，遂與思善爲忘年友。思善繼得中吳顧周道達緒年開發^(一)，益造精微，是故於小像特妙。非惟貌人之形似，抑且得人之神氣。嘗授余秘訣並采繪法，今著於此，與好事者共之。

寫像秘訣^(二)

凡寫像須通曉相法。蓋人之面貌部位，與夫五嶽四瀆，各各不侔，自有相對照處。而四時氣色亦異，彼方叫囁談話之間，本真性情發見，我則靜而求之，默識於心，閉目如在目前，放筆如在筆底。然後以淡墨霸定，逐旋積起。先蘭臺庭尉，次鼻準，鼻準既成，以之爲主。

若山根高，取印堂一筆下來。如低，取眼堂邊一筆下來。或不高不低，在乎八九分中，則側邊一筆下來。次人中，次口，次眼堂，次眼，次眉，次頰^(三)，次頰，次髮際，次耳，次髮，次頭，次打圈。打圈者，面部也。必宜如此一一對去，庶幾無纖毫損失。近代俗工，膠柱鼓瑟，不知變通之道，必欲其正襟危坐，如泥塑人，方乃傳寫。因是萬無一得，此又何足怪哉？吁，吾不可奈何矣。

彩繪法

凡面色，先用三朱、膩粉、方粉、藤黃、檀子、土黃、京墨合和襯底，上面仍用底粉薄籠，然後用檀子、墨水斡染。面色白者，粉入少土黃，燕支不用。胭脂則三朱：紅者，前件色入少土朱。紫堂者，粉檀子老青入少胭脂。黃者，粉土黃入少土朱。青黑者，粉入檀子、土黃、老青各一點，粉薄罩，檀墨斡。已上看顏色清濁加減用，又不可執一也。

口角：燕支淡。如要帶笑容，口角兩筆略放起。

眼中：白染瞳子外兩筆，次用煙子點睛，墨打圈，眼稍微起，有折，便笑。

口唇：上胭脂薺。

鼻色：紅胭脂微籠。

面雀班：淡墨水斡。麻：檀水斡。

鬚色：墨者^(四)，依鬢髮渲；紫者，檀墨間渲；黃紅者，藤黃、檀子渲。

髮：先用墨染，次用煙子渲，有間渲、排渲、亂渲，當自取用。

手指甲：先用燕支染，次用粉染根。

凡染婦女面色，燕支粉襯，薄粉籠，淡檀墨幹。

凡染法，白紙上先染後卻罩粉，然後再染提掇。絹則先襯背後。

凡調合服飾器用顏色者○緋紅，用銀朱紫花合。○桃紅，用銀朱燕支^(五)合。○肉紅，用粉爲主，入燕支合。○柏枝綠，用枝條綠人漆綠合。○黑綠，用枝條綠人螺青合。○柳綠^(六)，用枝條綠人槐花合。○官綠，即枝條綠是。○鴨頭綠，用枝條綠人高漆綠合。○月下白，用粉入宗墨合^(七)。○柳黃，用粉入三綠標並少藤黃合。○鵝黃，用粉入槐花合。○磚褐，用粉入煙合。○荆褐，用粉入槐花、螺青、土黃標合。○艾褐，用粉入槐花、螺青、土黃標合。○檀子合。○鷹背褐，用粉入檀子、煙墨、土黃合。○銀褐，用粉入藤黃燕支合。○藕絲褐，用粉入螺青燕支合。○露褐，用粉入少土黃、檀子合。○茶褐，用土黃爲主，入漆綠、煙墨、槐花合。○麝香褐，用土黃、檀子入煙墨合。○檀褐，用土黃入紫花合。○山谷褐，用粉入土黃標合。○枯竹褐，用粉土黃入檀子一點合。○湖水褐，用粉入三綠合。○葱白褐，用粉入三綠標合。○棠梨褐，用粉入土黃、銀朱合。○秋茶褐，用土黃入三綠槐花合。○油裏墨，用紫花、土黃、煙墨合。○玉色，用粉入高三綠合。○鯀色，用粉

漆、綠標墨入少土黃合。○襪子，用粉、土黃、檀子入墨一點合。○藍青，用三青入高三綠合。○金黃，用槐花粉入燕支合。○雅青，用蘇青襯，螺青罩。○鼠毛褐，用土黃粉入墨合。○不老紅，用紫花、銀朱合。○葡萄褐，用粉入三綠紫花合。○丁香褐，用肉紅爲主，入少槐花合。○杏子絨，用粉墨、螺青入檀子合。○襪綾，用紫花底，紫粉搭花樣。○番皮，用土黃、銀朱合。○鹿胎，用白粉底，紫花樣。○水獺氈，用粉土黃合。○牙笏，用好粉一點，土黃粉凝。○皂靴，用煙墨標。○柘木交椅，用粉檀子土黃煙墨合。○金絲柘同上，不入墨。○紫袍，用三青、燕支合。○其餘不能一一備載，在對物用色可也。

凡合用顏色細色，頭青、二青、三青、深中青、淺中青、螺青、蘇青、二綠、三綠、花葉綠、枝條綠、南綠、油綠、漆綠、黃丹、飛丹、三朱、土朱、銀朱、枝紅、紫花、藤黃、槐花、削粉、石榴、顆綿、燕支、檀子，其檀子用銀朱淺入老墨、燕支合。

相地理

江陰州，宋季時〔八〕兵馬司在州治東南里許平地上。司之後置土牢。歸附後，有善地理者以爲宜帝王居之。人問其故，曰：『君山龍脈正結於此，是以知其然也。』皆弗之信。越數年，就其上起蓋三皇廟，亦奇術哉。君山，州之主山也。

狎娼遭毒

姑蘇鄭君輔，放浪不羈，爲漕府小吏。時督運至直沽，狎遊群娼，挑達太甚，殊弗堪之。或有進藥於鄭曰：『此助陽奇劑也。』鄭試傅之，數日後，陰器消縮，若閹宦然，竟以此終其身。漫書爲後人戒。

夢

應之紹才錢唐人，以鄉貢下第，任嘉興學正。丁父憂，仍寓居授徒。至正壬辰秋，避難于其諸生李氏子家，去城數十里，曰奉賢鄉。李之從祖號太無，爲道士，住持紫虛觀，之紹一見若平生歡。八月廿九日，太無得中風疾，之紹饋藥療之，獲蘇，日一再詣問。九月四日，又自紫虛問疾，還寓，忽得疾，一中而殂。其妻楊氏，太史同僉瑀之女，就所館治喪。且以訃其母若弟於海寧及嘉興城中，紫虛之徒以其疾與太無同，不以告。是夜將半，太無忽呼弟子卓處潛輩謂曰：『適得夢甚怪。』俾取紙筆書之。云於本觀所奉岳祠之前，見有某姓名吏及卒二人，押男女各一，並持公文而來。因讀其詞曰：『嘉興路城隍司准海寧州城隍司牒：爲陸小蓮告至正八年內溺水事，冤屈未伸。今發陳喜兒、應偉，前去勒要應才，同解岳祠周府君取問。』太無詢來使之詳，答曰：『陸小蓮者，嘉興百福坊人，而應才之婢也。爲其妻妒，逐之，遂赴水死。陳喜兒

者，才之母也，時居海寧；偉字之奇，才之弟也，居嘉興城東。謂彼時不爲救護，故連逮耳。太無見陳氏帶鎖，衣白衣黃裙，問之，年六十有四，應偉荷校，衣青衣，錄其罪狀，皆歷歷可記。來使云：『今若貴司移牒溫都統，爲之解釋，則尚可也。』遂覺，始知之紹已逝。王昌言與之紹有交承之好，同寓其所。明日，來紫虛，太無因問應母之年及之奇之貌，皆如所夢，乃以告之。昌言馳報楊氏，楊即詣紫虛，拜懇太無於床下，謂夢中事皆實有之，復自訴其詳，且言其夫胸間尚溫，手足猶軟，故求移文解釋，仍躬禱岳祠，冀之紹之復生也。是日午後，之奇自城東來，衣青衣，云昨日亦得疾，與兄同，所見如太無夢，今雖少甦，猶憤憤莫知所以然。至夜，楊氏以憂懼，亦疾作，旋即無它，而之紹氣已絕矣。時建德邵清溪偶宿紫虛，目擊其事。翌日遂行，不知往訃陳氏者歸報何如，及之奇之死生耳。

白醉

開元時，高太素隱商山，起六逍遙館，各製一銘，其三爲冬日初出^{〔九〕}，銘曰：『折膠墮指，夢想負背，金鑼騰空，映簷白醉。』見《清異錄》。樓攻媿嘗取『白醉』二字以名閣。

賢母辭拾遺鈔

聶以道宰江右一邑日，有村人早出賣菜，拾得至元鈔十五錠，歸以奉母。母怒曰：『得非

盜來而欺我乎？縱有遺失，亦不過三兩張耳，寧有一束之理？況我家未嘗有此，立當禍至。可急速送還，毋累我爲也。』言之再，子弗從。母曰：『必如是，我須訴之官。』子曰：『拾得之物，送還何人？』母曰：『但于元拾處俟候，定有失主來矣。』子遂依命攜往。頃間，果見尋鈔者。村人本樸質，竟不詰其數，便以付還。傍觀之人皆令分取爲賞，失主靳曰：『我原三十錠，今纔一半，安可賞之？』爭鬧不已。相持至廳事下。轟推問村人，其辭實。又暗喚其母審之，合，乃俾一人各具『失者實三十錠，得者實十五錠』文狀在官，後卻謂失主曰：『此非汝鈔，必天賜賢母以養老者。若三十錠，則汝鈔也，可自別尋去。』遂給付母子，聞者稱快。

女奴義烈

朵那者，杭城東偉兀氏之女奴也，年十九，勤敏謹願。主卒某郡官所，朵那奉主婦日謹，主婦亦委以腹心。至正壬辰秋七月初十日，寇陷杭，劫官民府庫，至偉兀氏家，不得物，乃反接主婦柱下，拔刀礪頸上。諸侍俾皆散走，朵那獨以身覆主婦，請代死，且告曰：『將軍利吾財，豈利殺人哉？凡家人之貨寶，皆我所藏，主母固弗知。若免主母死，我當悉與將軍，不吝。』寇允解主婦縛，朵那乃探金銀珠玉幣帛等，散置堂上。寇爭奪，竟又欲犯朵那身。朵那持刀欲自屠，曰：『我主二千石，我誓不奴他姓主，況汝賊乎？』寇驚異，舍而去。朵那泣拜主婦曰：『棄主貨，全主命，權也；妾受命主鑰貨，今失貨而全身，非義也。請從此死。』遂自殺。時人莫不

稱之曰『義烈』、『義烈』云。

龍廣寒

龍廣寒，江西人，多居錢唐^(一)。挾預知之術，遊湖海間，咸推爲異人。或謂專持寂感報耳秘咒故爾。寂感，即俗所謂萬回哥哥之師號也。釋氏《傳燈錄》：『師姓張，九歲乃能語，兄成安西，父母遣問訊，朝往夕返，以萬里而回，號萬回。』又《護法論》：『虢州閩鄉張萬回法雲公者，生於唐貞觀六年五月五日，有兄萬年久征遼左，相去萬里。母程氏思其信音，公早晨告母而往，至暮持書而還。』《護法論》乃宋無盡居士張商英撰，必有所據。按此，則師之靈通容有之。廣寒又行服氣導引之法，常佩小龜十數於身，至晚，乃解飼之。事母至孝。六月一日母生辰，方舉觴爲壽，忽見北窗外梅花一枝盛開，人皆以爲孝行所感，士大夫遂稱之曰孝梅，贈詩者甚多。惟張菊存一篇最可贍炙，曰：『南風吹南枝，一白照萬綠^(二)。歲寒誰知心，孟宗林下竹。』至治初間廣寒卒時年百有八歲，猶童顏綠髮云。

夜航船

凡篙師於城埠市鎮人煙湊集去處，招聚客旅裝載夜行者，謂之夜航船，太平之時在處有之。然古樂府有《夜航船》曲，皮日休詩有『明朝有物充君信，攜酒三樽寄夜航』之句，則此名

亦古矣。

不快

世謂有疾曰不快。陳壽作《華陀傳》已然。

雷雪

至正庚子二月六日，浙西諸郡震霆掣電，雪大如掌。頃刻，積深尺許^(一)，人甚驚異。後閱李復中《青唐雜記》云：『宋元符二年九月廿一日夜，鎮洮大雷，自初更至四鼓，凡一百三十餘雷，雪深二尺。後旬日，西羌叛。以有備無患，出師大捷。』又周密《癸辛雜識》云：『庚寅正月二十九日癸酉，余至博陸，大雷，雪下如織，而雷不止，天地爲之陡黑，平生所未見。』據二說如此。然杭州自去歲十二月被圍，至三月兵退，豈即《青唐》之讖與？

分疏

人之自辨白其事之是否者，俗曰分疏。疏，平聲，《漢書·袁盎傳》：『不以親爲解。』顏師古注曰：『解者，若今分疏矣。』《北齊書·祖珽傳》：『高元海奏珽不合作領軍，並與廣寧王交結^(二)。珽亦見帝，令引入自分疏。』

西 皮

髹器謂之西皮者，世人誤以爲犀角之犀，非也。乃西方馬韁，自黑而丹，自丹而黃，時復改易，五色相疊。馬鐙磨擦有凹處，粲然成文，遂以髹器仿爲之。事見《因話錄》。

暖 屋

今之人宅與遷居者，鄰里釀金治具，過主人飲，謂曰暖屋，或曰暖房。王建《宮詞》『太儀前日暖房來』，則暖屋之禮，其來尚矣。

鬼 室

溫州監郡某，一女及笄，未出室，貌美而性慧，父母之所鍾愛者，以疾卒，命畫工寫其像^(一四)，歲序張設哭奠，常時則庋置之。任滿，偶忘取去。新監郡復居是屋，其子未婚，忽得此，心竊念曰：『娶妻能若是，平生願事足矣。』因以懸於卧室。一夕，見其下從軸中，詣榻前，敘殷勤，遂與好合，自此無夜不來。逾半載，形狀羸弱，父母詰責，以實告，且云至必深夜，去以五鼓，或齎佳果啖我，我答與餅餌，則堅卻不食。父母教其此番須力勸之。既而女不得辭，爲咽少許，天漸明，竟不可去，定然人耳^(一五)，特不能言語而已，遂真爲夫婦，而病亦無恙矣。此

事余童子時聞之甚熟，惜不能記兩監郡之名。近讀杜荀鶴《松窗雜記》云：「唐進士趙顏，于畫工處得一軟障，圖一婦人甚麗。顏謂畫工曰：『世無其人也，如可令生，余願納爲妻。』工曰：『余神畫也。此亦有名，曰真真。呼其名百日，晝夜不歇^(一)，即必應之。應，則以百家綵灰酒灌之，必活。』顏如其言，乃應曰諾，急以百家綵灰酒灌之，遂活。下步言笑，飲食如常。終歲，生一兒，兒年兩歲，友人曰：『此妖也，必與君爲患。余有神劍，可斬之。』其夕，遺顏劍。劍纔及顏室，真真乃曰：『妾，南嶽地仙也，無何爲人畫妾之形，君又呼妾名，既不奪君願，今疑妾，妾不可住。』言訖，攜其子卻上軟障，睹其障，惟添一孩子，皆是畫焉。』讀竟，轉懷舊聞已三十餘年，若杜公所書不虛，則監郡子之異遇有之矣。

牙 郎

今人謂駟僧者爲牙郎，本謂之互郎，謂主互市事也。唐人書互作牙，互與牙字相似，因訛而爲牙耳。

墓屍如生

松江蟠龍塘普門寺側，一無主古墓，至正己亥春，爲其里之張雕盜發。有誌石，乃宋時錢參政良臣妹^(二)，諱惠淨，以該恩奏封孺人，生一男五女，年六十有五。嘗捨田入寺，因於紹熙

四年十月^(一八)，附夫墓之右。破棺，無穢氣，顏色如生，口脂面澤，若初傅者。冠服鮮新，亦不朽腐。得金銀首飾器皿甚多。至脫其繡履，傳相玩弄，人以爲異。余聞漢廣川王去疾發魏王子且渠冢，無棺槨，有石床，床下悉是雲母。床上二屍，一男一女，皆年二十餘。東首裸卧，顏色如生人，鬢髮亦如生人。此恐是雲母之功。今此婦葬日距今百七八十年，而亦不損壞，其理又何邪？

枯井有毒

平江在城峨嵋橋葉剃者，門首簷下有一枯井，深可丈許。偶所畜貓墮人，適鄰家浚井，遂與井夫錢一緝，俾下取貓。夫父子諾，子既入井，久不出，父繼入視之，亦不出。葉惶恐，繫索於腰，令家人次第放索，將及井底，亟呼救命，比拽起，下體已僵木如屍，而氣息奄奄。鄉里救活之，白於官。官來驗視，令籠次下燭^(一九)，彷彿見若有旁空者，向之死人，一橫卧地上，一斜倚不倒。鈎其髮提出，遍身無它恙，止紫黑耳。衆議以恐是蛟蜃之屬，實之土焉。余意山風蠻瘴^(二〇)，尚能殺人，何況久年乾涸，陰毒凝結，納其氣而死，復奚疑哉！此事在至正己亥秋八月初旬也。後讀《酉陽雜俎》有云：『凡冢井間氣，秋夏多殺人。先以雞毛投之，直下，無毒。迴舞而下者，不可犯。當以泔數斗澆之，方可入矣。』得此一章，信余意之誠是也。

賢孝

前至元間，杭州有鄭萬戶者，天性峻急，不能有所容，而奉事母夫人備極孝道。母誕日垂至，預市文繡襖段製袍爲壽。鍼工持歸，縫綴既成，爲油所污。時估貴重，工莫能償，自經不死。鄰婦有識其母者，潛送入白之。至日，卧不起。子至，候問安否，見有憂色，請其故。曰：『昨暮偶視新袍。適几上油缶翻，濺漬成玷，我情思殊不佳耳。』子告曰：『一袍壞，復製一袍可也，夫人何重惜乃爾？』母陽爲自解，遂起受子孫拜賀，如常歲儀。人咸以此爲賢母〔二〕，而益見萬戶之孝。國朝婦人禮服，達靼曰袍，漢人曰團衫，南人曰大衣，無貴賤皆如之，服章但有金素之別耳。惟處子則不得衣焉。今萬戶有姓者，而亦曰袍，其母豈達靼與？然俗謂男子布衫曰布袍，則凡上蓋之服或可概曰袍。

事物異名

暇日讀書，遇事物之異名者〔三〕，偶記一二，以備采覽云。

割政 割剥之政也。《史記·帝紀三》。

父馬 牡馬也。《史記·平準書》。

毳布 絺也。《說文》曰：『西湖毳布。』

香物

《夢書》曰：「夢得香物，婦女歸也。」

藏魚

《說文》：「鮓，藏魚也。」

請室

獄也。《史記·袁盎傳》。

猊糖

獅子乳糖也。《後漢·顯宗紀》。

令草

宜男花也。傅玄賦。

毛席

氈也。《後漢·西域傳》注。

竹練

竹布也。庾翼《與燕王書》曰：「竹練三端。」

竹萌

筍也。《說文》。

練香

和香也。李賀詩：「練香熏宋鵠。」

南威

橄欖也。《太平廣記》。

石蜜

櫻桃也。同上。

木蜜

棗子也。同上。

雜馥

合香也。《通典》四十三。

脂炬

燭也。《杜陽雜編》。

竹胎

筍也。《說文》。

調香

和香也。《華嚴經》曰：「鬻香長者善調香。」

毛布 褐也。《詩·七月》箋。

獵碣 石鼓曰獵碣。蘇勣《載記》。

玉窟 酒器也。《緯略》。

浹日 從甲至癸，凡十日也。《周禮·天官》。

浹辰 辰，十二辰，自子至亥也。《左傳·成九年》

丹若 石榴也。《酉陽雜俎》。

金鎧刺肉

木八刺字西瑛，西域人，其軀幹魁偉，故人咸曰長西瑛云。一日，方與妻對飯，妻以小金鎧刺臠肉，將入口，門外有客至，西瑛出肅客，妻不及啖，且置器中，起去治茶。比回，無覓金鎧處，時一小婢在側執作，意其竊取，拷問萬端，終無認辭，竟至隕命。歲餘，召匠者整屋掃瓦瓴積垢，忽一物落石上有聲，取視之，乃向所失金鎧也，與朽骨一塊同墜。原其所以，必是貓來偷肉，故帶而去。婢偶不及見，而含冤以死。哀哉！世之事有如此者甚多，姑書焉，以爲後人鑒也。